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27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分目：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升降機的安全問題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a) 過去3年，各年機電工程署負責巡查承辦商維修保養升降機的人手編制為何；
- b) 過去3年，各年機電工程署巡查承辦商維修保養升降機的次數為何；
- c) 過去1年，機電工程署有否發現承辦商維修保養升降機出現違規情況，如有，當中的數字為何？

提問人：何啟明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5)

答覆：

- 1)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的行政及執法工作，包括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保養工程，由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的一支專責團隊一併負責。由於該專責團隊在日常運作中負責多項任務，因此沒有個別任務(例如升降機巡查工作)的人手分項資料。在2016-17、2017-18及2018-19年度，該團隊的人員數目分別為27、34及46人。
- 2) 在2016-17、2017-18及2018-19年度，機電署進行的升降機巡查次數分別為8 808、8 801及13 619次。
- 3) 在2018年，機電署發現4宗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人士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的個案。